

宁德市蕉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蕉消行罚决字〔2020〕0001号

违法单位：宁德市置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94号泓源国际507室，法定代表人：苏。

现查明：2019年12月26日，我大队消防监督员在监督执法中，发现宁德市置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泓源国际大厦）（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94号泓源国际507室，法定代表人：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20561305174）消防控制室主机部分线路故障，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上述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19〕第1365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蕉消限字〔2019〕第0588号）、对苏的询问笔录以及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宁德市置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银行宁德分行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宁德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共 / 份

宁德市蕉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宁德市蕉城区公安消防大队代章)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